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登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 25915號），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簡字第223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所示。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鄭登襄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因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惟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鄭碧珠於本院審理中已成立調解，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足稽，參照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周耿瑩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5915號

07 被 告 鄭登襄 男 7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號10樓之

09 1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鄭登襄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1月15日11
15 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
16 車），自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之計時停車格內起駛
17 向左迴轉時，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看清
18 無往來車輛始得迴轉，而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均良好，並
19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後方來車即貿然向左迴轉，
20 適有鄭碧珠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乙車），沿高雄市苓雅
21 區復興二路由南往北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甲、乙二
22 車因而發生擦撞，致鄭碧珠受有骨盆粉碎性骨折之傷害。嗣
23 鄭登襄於交通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
24 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25 二、案經鄭碧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鄭登襄經按址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
28 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
29 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30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31 表、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及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

01 明書等在卷可佐。而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
02 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
03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被告考領有
04 駕駛執照，本應依循上開交通安全規定，在迴車前看清無來
05 往車輛始得迴轉；又依當時天候、路況、視距等客觀情形，
06 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疏未注意後方來車即貿然迴
07 轉，致與告訴人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人車倒
08 地，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傷害，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
09 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0 是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過失傷害犯嫌應堪以認
11 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
13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留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並於警方到
14 場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除據被告供承明確外，並有高
15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
16 卷可稽，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17 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2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書 記 官 洪瑞娥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30 罰金。